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0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全面审议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结算方式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在关联交易价格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确认公允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监事张小英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0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拟与关联方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绿筑) 签署《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交易金额为14,860万元人民币(含税),总工期为540日历天。

●精工绿筑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母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控股)控股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精工绿筑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之相关规定,认定精工绿筑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14,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和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进行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已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合同组成、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变更或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鼓励优秀员工长期、稳定在企业工作,满足公司人才住房需求,增强公司引才、用才、留才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2024年7月29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利用目有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并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模式进行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湖塘街道的公司黄酒产业园内,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

为优化公司对项目建设工程的管控模式,公司拟与关联方精工绿筑签署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4,860万元(含税),工程总工期540日历天,合同签定日起至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450日历天内应完成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包含验收整改期)。

精工绿筑是住建部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浙江省建筑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作为“浙江省预制装配式钢结构集成建筑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和“上海装配式建筑技术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依托单位,开展绿色装配式集成建筑的研发,已形成住宅、公寓、学校、医院、办公的PSC(钢砼组合)装配式集成建筑产品体系与成套技术,“全系统、全集成、全装配”的建筑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鉴于中建信浙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1.11%的股份,精工绿筑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之母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控股)控股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精工绿筑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14,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建信浙江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1.11%的股份;中建信控股系中建信浙江的控股股东,持有中建信浙江100%的股份;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建信控股之控股企业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系精工绿筑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精工绿筑100%的股份。公司与精工绿筑在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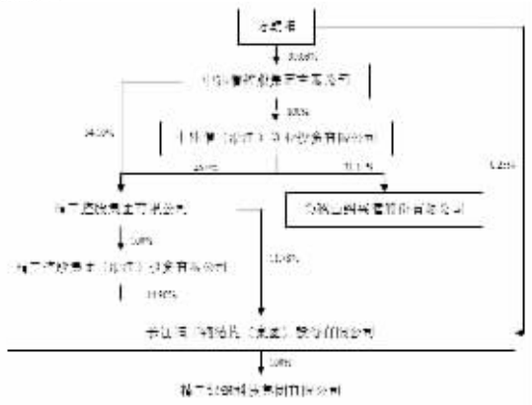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之规定,精工绿筑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精工绿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步锦路816号

3、法定代表人:李栎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2,8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56151582Y

7、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精工钢构,股票代码:600496)持有精工绿筑100%的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类型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精工绿筑	营业收入	19,111,034.00	153,675,228.51
	净利润	-5,742,791.65	579,416.97
	资产总额	525,198,921.42	525,238,231.01
	净资产	388,650,816.34	389,230,233.31

11、经公司查询,精工绿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12、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精工绿筑及精工控股及子公司未进行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

13、公司与精工绿筑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精工绿筑签署的《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一)浙江卓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二)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406-330603-04-01-941898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其中:新建3-6层保障性租赁住房16幢(含1层架空车库),4层综合楼1幢,配电房2间。项目建成后,可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711套,停车位约250个。项目建筑风貌延续产业园区整体建筑风貌,屋面采用坡屋顶,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项目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黄酒产业园区内。

(三)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发包模式,即本项目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范围内(具体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黄酒产业园区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阶段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项目的造价、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四)合同工期:

工程总工期540日历天,合同签定日起至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450日历天内应完成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包含验收整改期)。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和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设计联系单调整、停电停水、灾害天气等影响工期的一切因素在内,中标人不能因招标人的工期变更而对报价进行变更,报价中已包含了所有的赶工措施费用。

(五)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合同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7、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1、本工程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万元(小写金额148,600,000元),其中:

(1)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元(小写金额: 1,339,900元),税率6%,设计费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陆拾柒万柒仟叁佰元(小写金额146,677,300元),税率9%;工程费同时为本工程施工图设计限价(甲指甲控部分除外)。

(3)其它费: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捌佰元(小写金额582,800 元),税率3%,其它费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2、设计费:

(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15%;

(2)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15%;

(3)土建施工图图审取证并提交蓝图及DWF电子图文件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15%;

(4)装修、弱电及场外等全部专项施工图图审取证并提交蓝图及DWF电子图文件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15%;

(5)主体验收完成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用的20%;

(6)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用的90%;

(7)完成竣工备案并投入使用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3、工程费:

(1)施工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月25日提交的形象进度和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报监理人、发包人、经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审定并签证确认,支付已完工程产值的70%,施工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费合同价的70%;

(2)五方主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80%;

(3)整体项目通过竣工备案后(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主体竣工验收后120日历天内无法竣工备案的除外),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85%;

(4)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完成后支付至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97%;

(5)剩余工程费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若违约,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保修期满后退还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保修期满后退剩余部分,多退少补。(以上工程质量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4、其他费支付:

(1)其它费包含承包人负责的报批报建费、专项评估、检测、验收费、市政工程的总包配合服务费等,工程竣备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七)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目标):满足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图纸深度达到报批、施工、验收、运维、预结算深度;项目规模、使用功能、外立面及装修效果等满足方案、初步设计及招标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目标):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及发包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责任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能履行5.1.1款、5.1.2款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因发包人原因、政府部门规定的大型会议、公共活动等引起的停工,按以下办法执行:1)单次停工在15天以内的,工期顺延,费用不补偿;2)单次超过15天的,以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工期进行顺延,其人员工资及机械设备租赁费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4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若有发生,则具体按照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认可随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处罚100万元;其他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认可随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处罚10万元。

(2)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同及有关规定要求,被发包人或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至10,000元,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3)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①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4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②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④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3、争议和裁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不应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邀约招投标的方式,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投标单位比质比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依托精工绿筑在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规划设计等方面业务和资源优势,实现各方优势互补,以满足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有效管控项目工程建设进度,有利于公司高效利用存量土地满足公司人才对住房的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是在保证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邀约招投标的方式,符合正常商业惯例,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投标单位比质比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2月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惯例,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朝阳、傅祖康、杨刚、张曙华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采取邀约招投标的方式,符合正常商业惯例,关联方在这一领域具有业务优势,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工程建设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本项目工程业务开展,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小英回避表决。

(五)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精工绿筑及精工控股及子公司未进行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不同关联人进行过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监理评标专题会议纪要;

(六)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评标专题会议纪要;

(七)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5-00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出席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人才住房需求,增强公司引才、用才、留才的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总用地面积约3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的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同时为优化公司对项目建设工程的管控模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精工绿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4,860万元(含税)。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批准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方朝阳、傅祖康、杨刚、张曙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5-00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5.27亿元未偿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风险。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未能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整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1月6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如在停牌后两个月(即2025年3月5日)内仍未完成资金占用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清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进展

公司自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以来,一直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东旭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5.27亿元。

二、复牌条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的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将继续督促东旭集团及其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围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开展工作,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清收全部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复牌。

三、重大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风险。

5、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1月5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75.27亿元,未能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1月6日开市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如在停牌后两个月(即2025年3月5日)内仍未完成资金占用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其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分别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3、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